上 海 市 浦 东 新 区 人 民 法 院

公 告

（2026）沪 0115 清申 259 号

上海奥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金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上海奥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未在法定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强制清算。你公司对申请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本院定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 10 时 00 分在线就该案组织听证，现通知你公司按时到庭参加。

特此通知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日